

# 肥西百大屋顶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招标

（项目编号：2025HEFRZ01200）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    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其他内容.....	27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有效价格）.....	31
第四章 合同.....	38
第五章 招标需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64
一. 开标一览表.....	65
二. 投标函.....	66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8
四. 投标保证金.....	70
五. 投标人初步评审资料（最低要求）.....	74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5
七. 评审资料.....	76
八. 投标业绩.....	77
九.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78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肥西百大屋顶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招标公告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受合肥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肥西百大屋顶光伏电站建设运营进行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业主：合肥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 项目名称：肥西百大屋顶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招标

1.3 项目编号：2025HEFRZ01200

1.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1.5 项目标段编号：2025HEFRZ01200

1.6 项目地点：合肥市肥西县

1.7 项目概况：招标人现有闲置屋顶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屋顶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拟招一家单位负责建设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500KW 光伏发电项目。中标人负责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包括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及运维、光伏电网接入验收、项目施工安全、屋顶整体防水基础配套及运营期间设备设施维护及维修，并给予招标人光伏售电折扣优惠。详见招标文件

1.8 合同估算价：219 万元

1.9 能源管理期限：具备并网发电并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 20 年。运营期满后，如太阳能设备仍能正常运行，到期后双方可洽谈续约，具体以双方后续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为准。

1.10 项目类别：服务类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如下条件：

2.1.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和承试类均须满足五级及以上；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单个合同总装机容量不少于500KW的已完工且已并网发电的光伏发电建设业绩；

2.1.3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1.4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第 1.3.4 项规定的情形。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 00:00 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00。

3.2 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91、0551-66223192。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人民币 400 元整，网上支付。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开标舱二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西县派河大道与巢湖路交口西南角

邮 编：/

联 系 人：许工

电 话：13965019524

###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551-66223191、66223192

### 7.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 7.4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纪检部门

地 址：合肥市肥西县派河大道与巢湖路交口西南角

电 话：0551-68881808

##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8.2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8.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8.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7.1 和 7.2。

## 9.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账 号	76700188016628088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项目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者投标人适用优惠税率的，根据投标人实际执行。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税率按照最新国家政策执行。
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0 < \text{投标报价} \leq 70\%$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澄清及修改（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注：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投标人信誉	1. 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2.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10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接受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b>(3) 具体要求</b></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b>(4)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b>(5) 其他要求</b></p> <p>①<b>特别提醒：</b>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b>弄虚作假情形：</b>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b>(6) 注意事项</b></p> <p>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p>
--	--

		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5.4
12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提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7:30 前 2. 提交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 其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项
1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 提交时间：同“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提交时间 2. 提交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	非加密投标文件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19	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以本项目开标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b>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b>
22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及其他内容。

		3.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3. 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公开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②对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a. 投标人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 b. 投标人业绩（如有）：项目名称； c.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8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b>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b>
29	履约保证金	<b>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定额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 2. 接受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p>3. 退还：在本项目取得主管部门许可并网发电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终止，待双方确认项目终止后退还。</p> <p>4. 其他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5. 本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6. 其他要求：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7.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项</p>
30	业绩证明材料	<p>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为已完成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备案函或并网验收合格等相关证明）。</p> <p>备注：（1）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装机容量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2）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装机容量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31	电子招标	<p>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第二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p>
32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b>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b></p>
34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35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的内容，如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投标人须知</p>

		<p>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b>2. 本项目收取定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19616 元。</b></p>
38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p>5.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39	<b>重要提示</b>	<p>1.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p>

		<p>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

## 1. 总 则

### 1.1 有关说明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人是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标人是获得合同履行资格，完成中标项目的投标人。

### 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资格。

(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2)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踏勘现场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1.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 纪律与保密

1.6.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1.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若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0.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0.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第一章：招标公告；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第三章：评标办法；
- （4）第四章：合同；
- （5）第五章：招标需求；
- （6）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3.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最终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之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

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3.3.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招标需求。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为保证招标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投标人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3.5.3 投标人未按 3.5.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4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

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照给定的格式电子签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

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其他内容

### 10.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

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有效价格）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提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初步评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部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p>(1) 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p> <p>(2)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	分值构成 (100分)	<p>(1) 技术部分：18分；</p> <p>(2) 报价部分：82分。</p>

####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依法设立	合法有效，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颁发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b>应完整地体现出上述证书的全部内容。</b>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
5	投标人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信誉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7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9	投标人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11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或第 1.3.4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13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审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1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总装机容量不少于 500KW 的已完工且已并网发电的光伏发电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b>注：</b> 1. 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初审业绩不计入分数；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对应业绩不得分。	0-3 分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金实力、技术参数响应、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表及公司运营维护方案、运营经验，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综合实力优秀的，得 $2 < F \leq 3$ 分；综合实力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其他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b>注：F 为投标人综合实力得分。</b>	0-3 分
3	项目设计方案	方案设计能与周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风格相结合，做到安全、美观和完整，详细阐述设计方案、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设计时要考虑后期维护通道和屋顶整体防水基础配套），分析预计发电量、后期的设备运营及维护方案等。 方案优秀的，得 $4 < F \leq 6$ 分；方案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方案一般的，得 $0 < F \leq 2$ 分。其他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b>注：F 为项目设计方案得分。</b>	0-6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实施方案充分考虑周边环境，能够合理安排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等措施，房屋屋顶无条件维修保养等。 方案优秀的，得 $4 < F \leq 6$ ；方案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方案一般的，得 $0 < F \leq 2$ 分。其他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b>注：F 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b>	0-6 分
合计			0-18 分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最终投标报价</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82。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0-82 分
--------	------	--	--------

	报价合 理性得 分	/	0 分
--	-----------------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提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初步评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部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第 1.10.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名称、特征描述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最终投标报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累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

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结果有误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对应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最终投标报价总价金额为各分项报价金额累计之和的，总价金额与各分项报价金额的累计之和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报价金额累计之和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技术部分评审标准和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报价部分进行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

### 3.3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1.3.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合肥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肥西百大屋顶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肥西百大屋顶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招标项目”中标结果（项目编号：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相关合同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总则

1.1 本合同依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20）编制。

1.2 鉴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签订本合同。

### 2. 项目的名称、内容和目的

2.1 项目名称：肥西百大屋顶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招标项目

2.2 项目地点：

肥西百大屋顶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其中现有闲置屋顶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2.3 项目内容：甲方提供以上屋顶，乙方根据甲方屋顶的类型安装铺设太阳能电池组件，实施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500KW，所发电能可满足甲方的部分用电，实现企业节能降耗。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全部投资，完成电站及屋顶整体防水基础配套的设计、施工、建设，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 2.4 项目目标

2.4.1 开源节流、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环境；

2.4.2 通过节能项目实施获得节能收益，甲方收益节省电费，乙方收益甲方支付的电费。

2.5 项目建设周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

证明（或许可文件）及供电单位的审核确认，在取得政府和供电部门批复性文件后 4 个月内实现项目并网发电。

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未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证明（或许可文件）及供电单位的审核确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将屋面恢复原状交还甲方。

**2.6 项目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发电需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电费结算以实际发电量为准。能源管理为期 20 年，起始日为项目建成正式并网发电的日期，甲乙双方以签证文件为准。**

2.7 乙方在施工前对屋面、墙体进行加固修缮以满足项目建设实施条件，并对安装光伏区域的框架楼屋顶整体免费做一次不低于 3mm 厚的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层。在合作期限内造成的屋面损坏或出现屋面漏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修缮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8 乙方确认具备实施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施工资质，保证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及并网运行，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 投资与收益**

#### **3.1 投资**

本项目的全部投资由乙方负责，甲方在合同期内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建筑物屋顶的使用权，除此之外不对本项目作任何投入。乙方对本项目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资全部实物、知识产权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知识产权及技术服务等。

#### **3.2 收益**

3.2.1 电费支付：本项目成交优惠系数为\_\_\_\_\_。甲方每月按实际使用的电量×正常电价（元/度）×优惠系数向乙方支付电费。（注：本合同“正常电价”是指省物价局“商业零售企业行业平均电价”，下同。）

3.2.2 电站投入运营后，每月 1 号抄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月度用电清单（甲方需在收到清单后 3 日内确认，甲方原则同意该清单数据，但该‘视为同意’不免除乙方对清单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最终责任）和合法有效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电费。

3.2.3 本合同执行中，“正常电价”随“商业零售企业行业平均电价的调整而调整。

### **4. 项目实施及验收**

#### **4.1 项目实施**

4.1.1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甲方须在收悉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做出书面回复。

4.1.2 乙方实施项目时，以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营为前提，如工程确需甲方暂停生产配合施工的，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屋顶整体防水施工完毕后乙方须报甲方进行 24 小时闭水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乙方编制的设计、施工方案，由乙方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甲方在工程施工方面给予积极配合。

4.1.4 项目施工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供电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合格文件。

4.1.5 如能源管理期内发生项目地点产权或租赁主体变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新的业主或租户签署合同并使本合同延续执行完成。如本项目实施期限发生项目所有权转移，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权转移，并使本合同延续执行完成。

4.1.6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让、移交第三方，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确保接受方资质符合要求、遵守甲乙双方有关合同约定、承继乙方全部义务。

## 4.2 项目验收程序和标准

4.2.1 项目建设期间的关键验收点：

①在光伏电池组件安装前，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对其施工的屋顶整体防水进行验收，对其生根基础进行验收（基础底部及周边防水卷材无破损）；

②在光伏电池组件全部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对光伏电池组件安装情况进行验收，申请甲方对屋顶状况验证；

③光伏电站建成试运行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应立即向供电单位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正式投运。

4.2.2 验收程序：

①验收由乙方负责通知和组织，验收前两天乙方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和其他相关方；

②被通知方接到通知后，应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验收；

③验收完成后，各方应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4.2.3 验收标准

北京签衡认证中心认证技术规范 CGC/GF003.1:2009 《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验收基本要求》。

## 5.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当提供建筑屋顶以及光伏电站必备电气设备安装所需场地作为光伏电站建设平台，期限为项目建设期+20 年能源管理期。

5.2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电网接入批复、项目立项备案等手续。

5.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电气系统图、建筑结构图、生产负荷用电曲线等涉及施工设计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设计完成后乙方应将图纸完整地归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图纸信息，并应对所获悉的相关资料保守秘密。

5.4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及运营提供必要的条件，如施工用水、用电和临时施工场地以及项目试运行条件等。所发生的费用据实统计，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5.5 施工和运营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全部人员和车辆在厂内安全免费的进出及正常的活动。（乙方需保证其工作人员以及施工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以及甲方的相关规范要求）。

5.6 甲方应每月按本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对节能量进行抄录和验证，确认无误后应立即签署意见。

5.7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

5.8 甲方须为乙方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便利，保证乙方可以合理地接触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5.9 在项目能源管理期间，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顺利地进行相关维护工作，保证电站安全运行，如设备发生故障，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即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5.10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并在后期出台的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中不得刻意加重乙方义务。

## **6.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须取得的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证明（或许可文件）及供电单位的审核确认、电网接入申请及批复等相关文件并报甲方备案。

6.2 乙方应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并按设计方案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运营以及维护管理。

6.3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6.4 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

6.5 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6.6 电站建成后，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电站所涉及的检修维护和故障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6.7 系统的接入性能应满足国网公司 2009 年 7 月下发的《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试行）》要求，保证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防止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对用户侧电气设备造成危害。

6.8 在项目竣工后，应由甲乙双方协同供电部门进行验收，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及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未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新增光伏设备投入使用不能影响甲方原有供电设备的电容补偿功率引起后果由乙方承担。

6.9 在项目并网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应取得供电主管部门出具的并网验收合格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并报甲方备案，以确保该项目建设施工的质量合格。

6.10 并网验收后 90 天内乙方未取得验收合格证明，视同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拆除屋顶光伏相应设备并恢复屋面及场地原状，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按合同 8.4 条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执行）。

6.11 并网验收后满 90 天后乙方仍未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则合同自并网验收满 90 天之次日起自动解除，乙方须自行拆除屋顶设备并恢复屋面及场地原状（如乙方拒绝拆除，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按合同 8.4 条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执行）。

6.12 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运行。

6.13 如甲方以标的房屋对外担保、融资以及实施金融租赁业务，乙方需给予配合并签订相应文件。

6.14 乙方须定期实施光伏电站检修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光伏项目正常运营。如因乙方光伏发电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售电，乙方应立即修复，期间给甲方造成收益减少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6.1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甲方付款。

6.16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本项目涉及的建筑物屋顶的整体防水维修。如遇屋顶维修事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物业公司或者第三方书面、邮件、短信、微信通知后三日内查看现场，并提出合理的维修期限。若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因屋顶漏水乙方未及时完成维修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17 乙方若没有按时到场查看或未在乙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并有权在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电费中扣除维修费用。

## 7. 项目的更改

7.1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应将修改后的方案提交甲方进行备案。

7.2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但需提前告知甲方，由甲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备案，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等可能影响本项目的，须事先通知乙方。

7.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原则上不终止、中止、解除屋顶租赁关系，若因不可抗力、政策变更、法律调整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实施或变更实施，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若遇政府规划拆迁事宜等，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就其项目资产获得政府的相应补偿。

## 8. 资产所有权以及风险责任

8.1 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简称“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拥有电站建成投入运营后合同期内所发电力及收益。

根据针对屋顶产权人的相关补贴政策，建成并网的屋顶光伏电站项目所申请到的补贴或奖励归屋顶产权人。如有此项申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协助屋顶产权人申请该补贴项目。

8.2 项目资产清单在项目完成建设并投产后 1 个月内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备案（需要乙方加盖公章确认），资产清单必须与现场实际实物相符。

8.3 项目资产清单内容包括设备、设施、辅助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购入时间、价格及质保期等。

8.4 在合同有效期内（项目建设期+20 年能源管理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光伏电站无法正常运营的，自光伏电站不能正常运营之日起，乙方按人民币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法正常运营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扣除全部剩余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同时乙方需对太阳能光板及相

关组件进行拆除并将屋面及场地恢复原状，如乙方拒绝拆除及恢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及恢复，拆除及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中太阳能发电相关设备，在合同有效期外（项目建设期+20 年能源管理期外），如该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和运行发电，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对太阳能光伏板及相关组件进行拆除并将屋面及场地恢复原状；如乙方拒绝拆除及恢复，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拆除及恢复，拆除及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本合同约定的 20 年能源管理期满后，如太阳能设备仍能正常运行，到期后双方可洽谈续约，具体以双方后续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为准。

## 9. 违约责任

9.1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应确保光伏电站年发电量不低于 50 万度，否则，甲方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有权按照不足供电度数及年度实际应付用电均价计算差额费用，并于年度末直接从甲方应付电费中予以相应扣除，如年度末甲方应付电费不足以扣除差额费用，则依次顺延至下一次甲方应付电费中进行扣除，直至差额费用扣除完毕。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克服、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使得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海啸、台风、战争、动乱等。

10.2 如不可抗力的发生使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延迟期间内中止且各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

10.3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 2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10.4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 11.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及相关第三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和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

行。

11.3 如合同签订后，如在现场勘查以及设计中发现甲方厂房不符合工程规范，承重不达标等不符合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标准的则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4 因甲方决策停止该项目的经营或搬离该项目时，甲方将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12. 其它

### 12.1 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

12.1.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原因或其工作人员、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全责。

12.1.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2.1.3 保险：项目的财产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双方工作人员的保险由所在单位负责购买。

12.2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 4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至本项目取得主管部门许可并网发电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终止，待甲乙双方确认项目终止后退还。

##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3.2 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4. 保密条款

14.1 本合同中，披露秘密的一方将被称为“披露方”同时，收到秘密的一方则被称为“接收方”。本保密条款适用的对象除了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之外，还包括任何参与前述正在进行商务洽谈的相关项目的顾问等中介服务人员。

14.2 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所需，接收方将不使用其从披露方获知的任何商务的、技术的、操作的、工艺过程的、贸易秘密及市场的信息、销售和培训辅助材料，文献及其它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收到的资料信息（即“保密信息”），并保守秘密。此外，接收方承诺对上述“保密信息”的合同履行期内或失效后，都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泄露

以上保密信息。

14.3 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披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试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14.4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披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者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14.5 披露方提出收回包含披露方商业秘密的相关资料时，接受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复印件交换给披露方，或应披露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复印件销毁。

14.6 接受方在披露方工作场所内活动时，应听从披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披露方允许不得进入披露方实验室、办公室、生产车间等工作环境，不得与披露方开发人员进行私下交流。

14.7 接受方的保密义务在知悉披露方商业秘密后永久保持有效，并且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他任何限期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 15.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1 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双方均需设定专责联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

甲方专责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专责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15.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3 本合同依据“**肥西百大屋顶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含但不限于：①甲方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补充公告（补疑）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⑤合同附件：1《企业光伏售电计量表》。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 1：

### 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施工项目： \_\_\_\_\_
- 2、工程期限： \_\_\_\_\_年\_\_\_\_月\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天。
- 3、工程地点： \_\_\_\_\_

#### 第二条：管理人员

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 1、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 2、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第五条：安全要求**

##### **（一）登高上架要求**

1、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2、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4、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5、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6、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7、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8、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9、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10、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1、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12、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13、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14、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5、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6、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7、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18、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9、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 （二）用电要求

1、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 2、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 3、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 4、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 1 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 5、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 6、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 7、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 8、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 9、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 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 10、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 （三）电焊机使用要求

- 1、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 2、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 3、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 4、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 5、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 6、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 7、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 （四）动火要求

-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 2、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施工过程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汽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做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属特、一、二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 （五）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1、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方可使用。

2、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并正确佩戴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连接。

3、吊篮内的施工人员，只能保持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 2 桶，并用结实的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4、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上岗。

#### **第六条：其他事宜**

1、协议作为乙双方工程合同的补充，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并经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合同任务结束。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5、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法人单位：

乙方法人单位：

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乙方法人单位：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企业光伏售电计量表》

填表日期：

单位：千安伏（千瓦）、千瓦时、元

总分表	光伏发电量指数		计量光伏发电量	光伏上网电量指数		计量光伏上网电量	商业零售企业行业平均电价*优惠系数	金额
	本期指数	上期指数		本期指数	上期指数			
合计								

结算时间：

抄表员：

核算员：

收费员：

备注：1. “**光伏发电量指数**”是计量光伏总共所发的电量；“**计量光伏发电量**”是本期光伏发电量指数减去上期光伏发电量指数得出的，用来计量抄表当月光伏总共所发出的电量；“**光伏上网电量指数**”是计量光伏所发电量卖给电网的电量；“**计量光伏上网电量**”是本期光伏上网电量指数减去上期光伏上网电量指数得来的，用来计量抄表当月光伏总共所发电量中卖给电网的电量。

合同附件 3：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

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

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合同附件 4: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肥西百大屋顶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现有闲置屋顶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招标人提供以上屋顶，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屋顶的类型安装铺设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屋顶整体防水基础配套，实施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500KW。中标人负责整个分布式电站的前期文件及流程报批、电站建设、电站深化设计等与设计院对接的工作内容，电站建设过程中与本项目其余工程交叉出现的技术问题方案解决、电站并网、电站监测、后期电站维护以及与相关部门的接口对接，上述内容中标人必须做到“一站式”服务。中标人负责该项目的全部投资，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中标人负责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的方案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包装、运输及存储、安装施工（含二次搬运、集成、安装辅材等）、系统的调试、并网验收、消除缺陷、最终投产运营及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检验、试验、培训、技术支持、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含并网和验收各种证照手续办理及调度合同办理，同时工程施工和设备选型应满足当地环保、消防、供电等要求，即便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须的，也含入本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内）。

中标人应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施工单位进场，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对项目造成严重影响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二、服务内容

中标人应确保光伏电站年发电量不低于 50 万度，否则，招标人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有权按照不足供电度数及年度实际应付用电均价计算差额费用，并于年度末直接从招标人应付电费中予以相应扣除，如年度末招标人应付电费不足以扣除差额费用，则依次顺延至下一次招标人应付电费中进行扣除，直至差额费用扣除完毕。

中标人在施工前对屋面、墙体进行加固修缮以满足项目建设实施条件，并对安装光伏区域的框架楼屋顶整体免费做一次不低于 3mm 厚的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层，确保屋面无渗漏，钢结构屋面在施工前及竣工后进行屋面查漏。在合作期限内屋面损坏或出现屋面漏雨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修缮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光伏发电系统方案设计

1.1 整个分布式电站的前期文件及流程报批；

1.2 设备及材料选型，需考虑节能环保要求，并应满足当地环保、消防、供电系统相

关要求；

1.3 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及图纸绘制和出图，包括与设计院对接光伏发电系统方案、电站建设过程中与本项目其余工程交叉的技术问题解决方案设计；

1.4 深化设计所需相关分析文件及方案，包括光伏屋顶支架设计方案文件、框架屋面的负荷分析文件、电池组块铺设布置方案。

## **2. 设备安装和调试**

2.1 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与其他成套设备的联合调试。中标人确定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负责与招标人及其他施工承包商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2.2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派驻现场技术人员的资质和工作简历资料，若招标人认为不合格，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更换；

2.3 中标人有详细的安装和系统调试督导规范，在安装调试阶段保证系统的整体质量；

2.4 设备安装并独立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配合机电安装及自控等施工单位完成系统的统调；

2.5 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自担，中标人人员的安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6 安装、调试过程中，损坏的零部件均由中标人重新配备。

## **3. 验收、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3.1 验收：系统报装工作、并网验收与相关部门接口取证等工作由中标人全程负责。

3.2 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3 质保期：电站生命周期内质量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三、施工、设备技术要求**

### **1. 施工依据**

《光伏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试行）（GD003-2011） 《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19964-2024）

《太阳光伏电源系统安装工程设计规范》（CECS 84:96）

《太阳光伏电源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CECS 85:96）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T50011-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

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J9-8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9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中国地震烈度表》GB/T17742-2020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50010-2010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 2.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资料

### 2.1 晶体硅电池组件

- (1) 在兼顾易于搬运条件下，选择大尺寸，高效的电池组件，如 400Wp-600Wp；
- (2) 须通过金太阳认证（成交后提供金太阳认证证书）；
- (3) 填充系数高，太阳能电池组件整体（含边框面积）转换率 $\geq 16.94\%$ ；
- (4) 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衰减率：25 年 $< 20\%$ ；
- (5) 阳极氧化铝边框，机械强度高，具有抗风，防雹防腐等性能；
- (6) 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接线盒内应安装三只防止热斑效应的旁路二极管；
- (7) 接线盒防护等级 IP68；
- (8) 选择易于接线的电池组件；
- (9) 组件各部分抗强紫外线；
- (10) 电池组件应高效率，高质量，组件安装方便，简单；
- (11) 采用高标准的结构：电池组件在恶劣的环境下，仍然保持高效率，保证 25 年的使用寿命。

### 2.2 并网逆变器

- (1) 须通过金太阳认证（成交后提供金太阳认证证书）；

- (2) 高品质的电能输出，谐波、直流分量等各项指标完全满足电网接入的相关要求；
- (3) 直流电压小于 80V，不会有因为直流高压引起的火灾；
- (4) 防雷、防浪涌保护：设备具备 6000V 的浪涌保护；
- (5) 保护接地：设备有接地线，防止漏电，危害人身安全；
- (6) 有功功率可调（0-100%）功能；
- (7) 无功功率可调，功率因数范围超前 0.9 至滞后 0.8；
- (8) 转换效率至少应达到 98.51%；
- (9) 模块化设计，方便安装与维护；
- (11) 适应严酷的电网环境；
- (12) 辅助电加热；
- (13) 通讯具有 RS485 功能或 PLC；
- (14) 安全性：完善的保护功能：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孤岛保护，过热保护，过载保护，直流接地保护；
- (15) 夜间 SVG 功能，交直流双电源设计，24 小时状态监控；
- (16) 组串检测及 I-V 扫描功能，精确定位异常组串；
- (17) 集成 PID 功能，提升系统发电量。

### 2.3 防雷保护装置

- (1) 可以单相、多相进行保护；
- (2) 高速能量释放，低残压等级；
- (3) 快速响应（ $<100\text{ns}$ ）；
- (4) 高绝缘电阻值。

### 2.4 电缆

- (1) 至少 30 年使用寿命；
- (2) 铜材质，含铜量应至少 95%。

### 2.5 配电集成箱

- (1) 元器件必须符合国家用电规范或当地供电部门规范；
- (2)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 (3) 不可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四、系统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

- 1. 全系统设计：电池组块铺设布置、模块化后台系统位置与设计院良好对接，保证与

前期图纸匹配；

2. 光伏屋顶支架设计方案；
3. 彩钢屋面的负荷分析；
4. 砖混屋面的负荷分析；
5. 工程应全部考虑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工程等级、屋面负荷的审核、消防设计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及保护措施；
6.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要求；
7.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9.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
10. 项目调试、验收方案；
11.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五、经济效益和优惠电价

1. 发电量计算：根据太阳辐射资源分析所确定的光伏电站多年平均年辐射总量，结合初步选择的太阳能电池的类型和布置方案，进行光伏电站年发电量估算。

2. 以正常电价衡量，提供电价优惠系数。招标人实缴电费单价=正常电价×优惠系数。招标人每月按实际使用的电量×正常电价（元/度）×优惠系数向中标人支付电费。（注：“正常电价”是指省物价局“商业零售企业行业平均电价”，下同。）

3. 电站投入运营后，每月 1 号抄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上一月度用电清单（招标人需在收到清单后 3 日内确认，招标人原则同意该清单数据，但该‘视为同意’不免除中标人对清单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最终责任）和合法有效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确认无误后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电费。

4. “正常电价”随“商业零售企业行业平均电价”的调整而调整。

## 六、项目合作模式

1. 招标人提供屋面资源，中标人根据屋面资源确定总安装容量，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500KW。

2. 中标人负责整个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3. 能源合作合同方式。

## 七、进度要求及能源管理期限

1. 光伏发电系统方案设计：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光伏发电系统方案

设计，并经招标人审核同意。

2. 光伏发电系统工程建设周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证明（或许可文件）及供电单位的审核确认，取得政府和供电部门批复性文件后 4 个月内实现项目并网发电。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未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证明（或许可文件）及供电单位的审核确认，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支付中标人任何补偿费用，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将屋面恢复原状交还招标人。

3. 能源管理期限：具备并网发电并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 20 年。运营期满后，如太阳能设备仍能正常运行，到期后双方可洽谈续约，具体以双方后续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为准。

## 八、其他内容详见合同

##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0 < \text{投标报价} \leq 70\%$ （即电价优惠系数），否则投标无效，投标费率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如报价为 60.09%，则直接取 60%，取整后的费率作为评审及结算依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人初步评审资料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七	评审资料	
八	投标业绩	
九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中格式与本招标文件下述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下述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并按下述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肥西百大屋顶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招标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优惠系数： _____ %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函

致：合肥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肥西百大屋顶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招标**”的第 **2025HEFRZ01200** 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我方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标段的投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10. 我方承诺：

(1) 我方确保光伏电站年发电量不低于 50 万度，否则，招标人无须征得我方同意，有权按照不足供电度数及年度实际应付用电均价计算差额费用，并于年度末直接从招标人应付电费中予以相应扣除，如年度末招标人应付电费不足以扣除差额费用，则依次顺延至下一次招标人应付电费中进行扣除，直至差额费用扣除完毕。

(2) 我方在施工前对屋面、墙体进行加固修缮以满足项目建设实施条件，并对安装光伏区域的框架楼屋顶整体免费做一次不低于 3mm 厚的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层，确保屋面无渗漏，钢结构屋面在施工前及竣工后进行屋面查漏。在合作期限内屋面损坏或出现屋面漏雨问题，均由我方负责修缮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_\_\_\_\_（代理人手机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肥西百大屋顶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不提供。

## 四.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存款账户证明（如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2025HEFRZ01200的肥西百大屋顶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招标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肥西百大屋顶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招标

项目编号：2025HEFRZ01200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延迟退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概不负责。

## 五.投标人初步评审资料（最低要求）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并在此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3. 投标人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

注：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4.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

注：见本章“八. 投标人业绩”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七. 评审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项目设计方案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八. 投标业绩

（格式仅供参考）

### （一）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装机容量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初步评审业绩						
1			光伏发电建设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						
技术部分评审业绩						
1			光伏发电建设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 （三）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_\_\_\_\_项目目前已完成。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_\_\_\_\_；服务内容：光伏发电建设；装机容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履约情况：\_\_\_\_\_等

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 九.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